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3-6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11 号城建开发大厦九楼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0,247,3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7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储昭武先生主持了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

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许禄德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聘用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69,596,061	99.9443	649,000	0.0554	2,300	0.0003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首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70,217,961	99.9974	27,100	0.0023	2,3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57,055,031	98.8726	13,190,030	1.1271	2,3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70,238,061	99.9992	7,000	0.0005	2,300	0.000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邹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64,607,267	99.5180	是
5.02	关于选举杨芝	1,164,607,267	99.5180	是

	萍女士为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			
--	---------------------------	--	--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用公司 2023 年审计机 构的议案	224,93 2,800	99.7112	649,00 0	0.2876	2,300	0.0012
2	关于公司变更 首次回购股份 用途并注销的 议案	225,55 4,700	99.9869	27,100	0.0120	2,300	0.0011
3	关于修订独立 董事工作制的 议案	212,39 1,770	94.1519	13,190 ,030	5.8470	2,300	0.0011
4	关于修订公司 章程的议案	225,57 4,800	99.9958	7,000	0.0031	2,300	0.0011
5.01	关于选举邹哲 先生为公司第 八届董事会董 事的议案	219,94 4,006	97.4997				
5.02	关于选举杨芝 萍女士为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	219,94 4,006	97.499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2、4 是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此次股东大会对候选董事逐一表决，表决结果详见上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泽伟、杜慧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